

大竹县高明镇第二中心小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施小学教育，扫除新文盲，巩固提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教育的财务和基建进行管理。按照小学教育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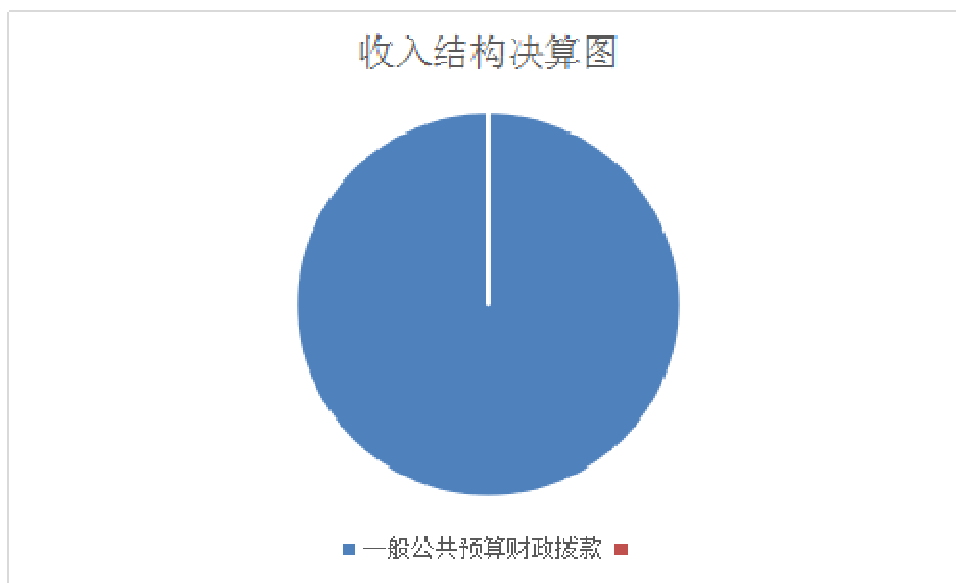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7 年我校小学教育健康有序开展，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高。同时要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创造了更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高明镇第二中心小学系大竹县教育和科技局举办的一所农村完全小学，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编制 51 人，现有教职工 49 人，在校小学生 3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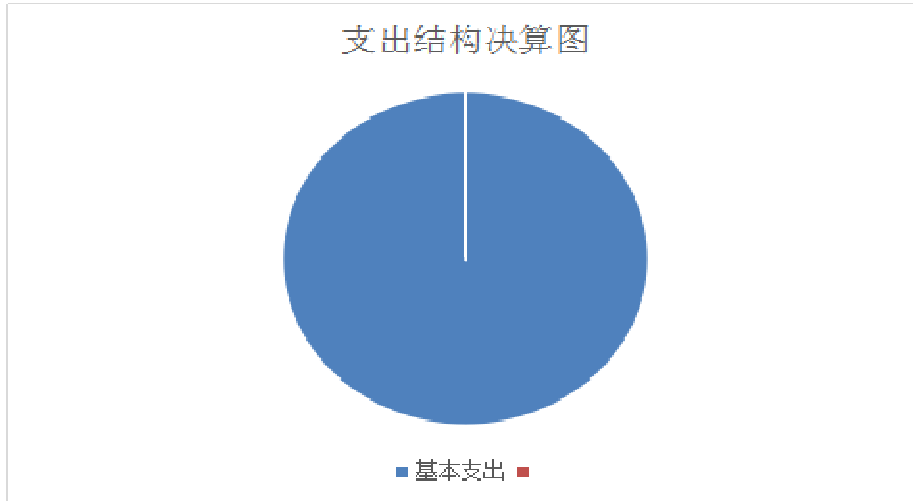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大竹县高明镇第二中心小学全年收入合计 59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0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 年大竹县高明镇第二中心小学全年支出合计 54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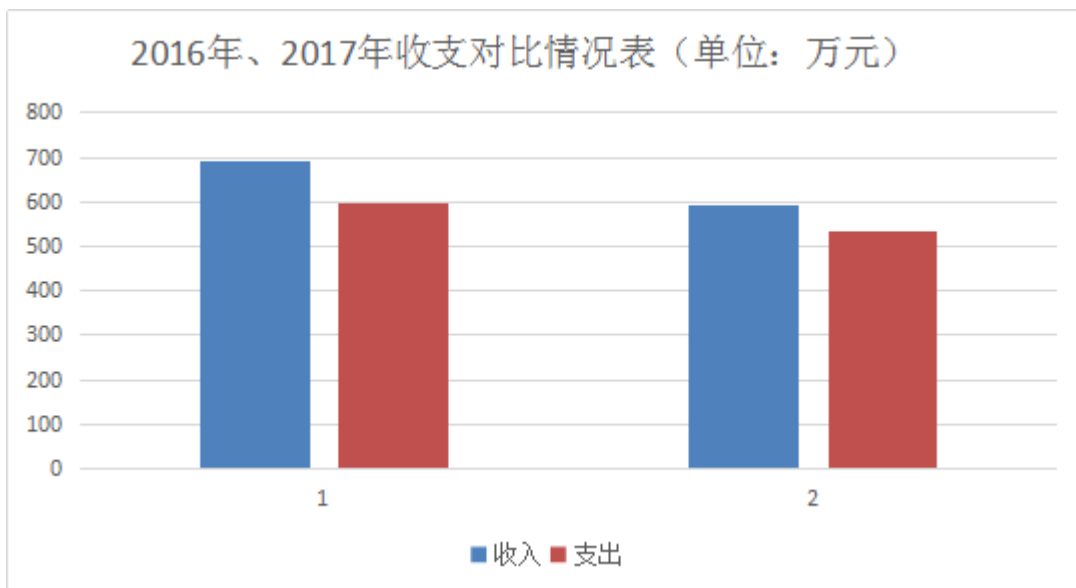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6.0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97.3 万元，下降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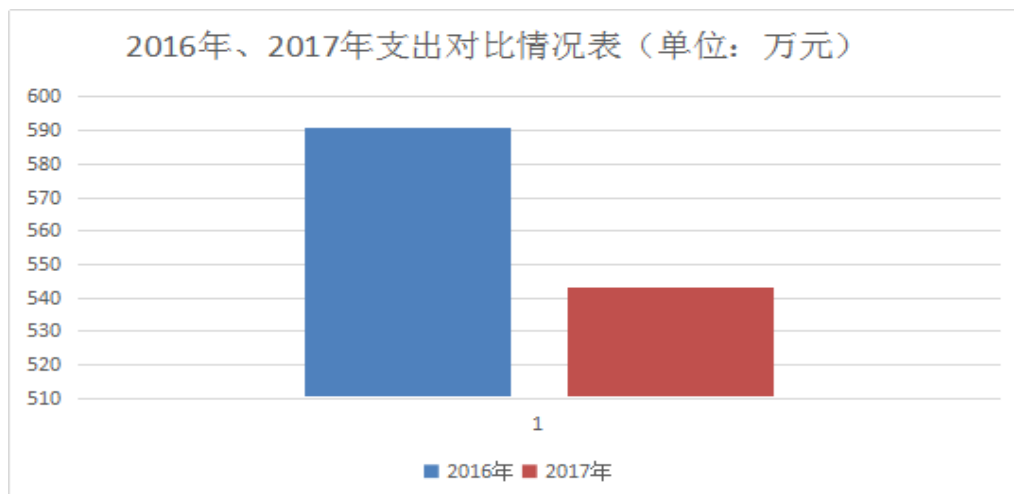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是 543.1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47.52 万元，下降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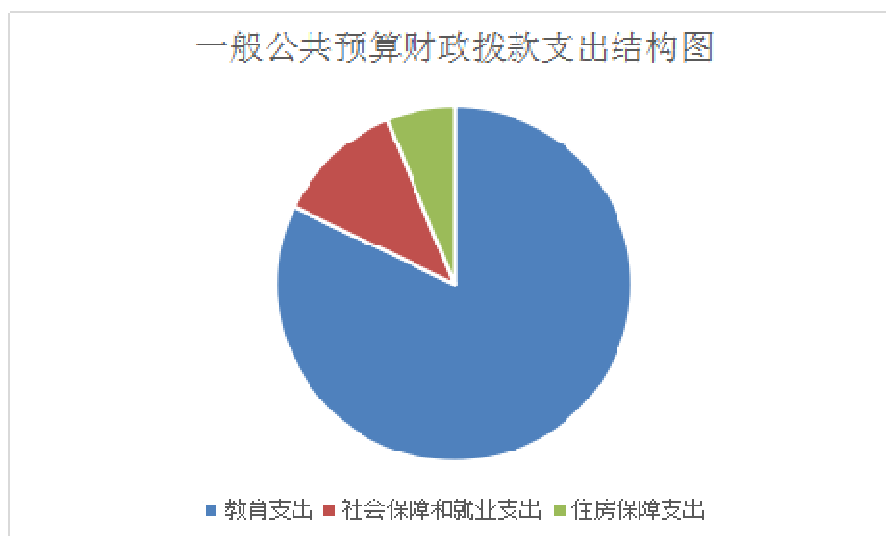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7.52 万元，下降 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46.14 万元，占 8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1 万元，占 11.71%；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3.44 万元，占 6.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205)普通教育(02)小学教育(02):支出决算为 44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5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3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5.81 万元、津贴补贴 39.44 万元、奖金 44.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97.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7.88 万元、生活补助 0.77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助学金 47.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44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3 万元、电费 3.08 万元、邮电费 1.2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

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1.38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05 万元、培训费 2.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劳务费 13.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6 万元、工会经费 7.68 万元、福利费 7.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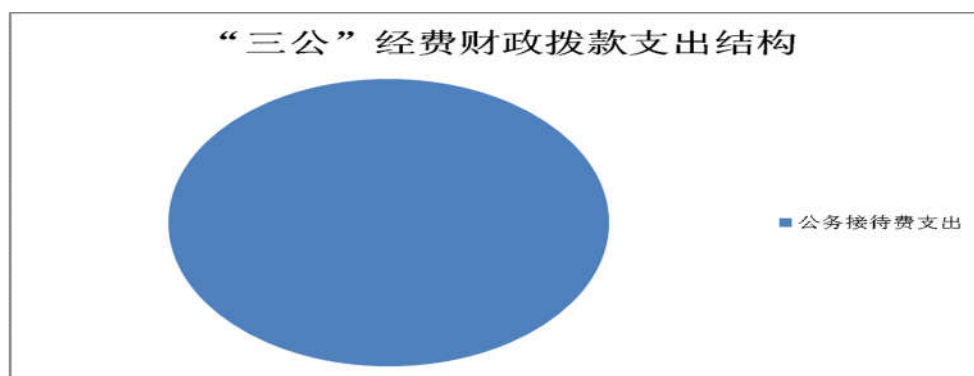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52 人次，共计支出 0.2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学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高明二小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高明二小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高明二小共有车辆0辆。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17 年无项目支出开支，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教育（类）205（款）05（项）02：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小学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取得的财政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8（项）01：指死

亡抚恤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7.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指住房公积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